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本县政〔2021〕62号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 本溪满族自治县碱厂镇碱厂村集体土地 安置补偿方案的批复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制定本溪满族自治县碱厂镇碱厂村集体土地安置补偿方案的请示》（本县自然资〔2021〕49号）收悉。经县政府研究，同意该方案。你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将该方案向被征地群众和单位予以公告，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1年7月22日

